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现就 201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由于公司以前年度的除“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”外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，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并遵循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决定对预付账款等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。

2、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

3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、公司对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内容如下：

1、变更前公司对除“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”外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。

2、变更后公司对除“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”外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：

计提范围	除“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”外的应收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	款项
计提依据	对除“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”外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测试
计提方法	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计提坏账准备；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，不计提坏账准备。

（二）、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

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。
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(单位：人民币元)：

对 2015 年 1 月 1 日/2015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	
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(增加+/减少—)
应收票据	0.00
预付账款	0.00
应收股利	0.00
长期应收款	0.00
资产减值损失	0.00
净利润	0.00
未分配利润	0.00

三、结论性意见

我们认为,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,同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21 日